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1. 公司本次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关于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柳 絮

康晓阳

汪 林

年 月 日